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字第940號

上訴人 吳曜辰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博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麗惠等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
新臺幣3,000元以下之罰鍰，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
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409
條第1項規定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排除侵害事件，兩造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同意
移付調解後，於同年9月30日上午11時行調解程序，上訴人
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經電話詢問後表示因被上訴
人於另案訴訟無調解意願，故上訴人亦改變主意，不願再於
本件調解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本院通知函、
送達證書、調解程序報到單、回報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
53至65頁、第73至77頁）。考量本件上訴人既已委任律師為
代理，且上訴人本人亦可遵期到場，惟上訴人未事先陳明本
院，僅憑己意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參與調解，致被上訴人及
本院調解委員於調解室空等，並造成本院調解資源之浪費，
此為上訴人未盡其依法到場之程序義務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
上訴人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
法官 呂綺珍
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文傑